

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4 年 7 月 19 日下午 15:30 开始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 年 7 月 19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7 月 19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7 月 19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工业园区唯亭街道港浪路 3 号罗博特科 A 栋四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戴军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

65,525,3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263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9,460,355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352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,064,959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119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,070,759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15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2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,064,959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119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的律师参加并见证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

1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5,473,7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213%；反对 48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741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46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6,019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1507%；反对 48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7999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49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5,473,7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213%；反对 48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741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46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6,019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1507%；反对 48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

的 0.7999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49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5,473,7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213%；反对 48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741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46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6,019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1507%；反对 48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7999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494%。

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1.04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5,473,7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213%；反对 48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741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46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6,019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1507%；反对 48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7999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494%。

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1.05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5,473,7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213%；反对 48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741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46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6,019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1507%；反对 48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7999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494%。

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1.06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5,473,7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

99.9213%；反对 48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741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46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6,019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1507%；反对 48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7999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494%。

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1.07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5,473,7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213%；反对 48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741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46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6,019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1507%；反对 48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7999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494%。

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1.08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5,473,7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213%；反对 48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741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46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6,019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1507%；反对 48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7999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494%。

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1.09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网络投票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5,473,7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213%；反对 48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741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46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6,019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1507%；反对 48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

的 0.7999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494%。

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5,473,7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213%；反对 48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741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46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6,019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1507%；反对 48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7999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49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5,520,5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27%；反对 1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27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46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6,065,9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213%；反对 1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93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49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柯凌峰律师、洪赵骏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